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3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4名2023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9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購股權承授 4名本集團僱員
人類別：

所授予購股 每份購股權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5.41元行
權 之 行 使 使該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價：

- (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41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5.30元。

所授予購股 990,000

權之份數：

所授予購股 於符合購股權的業績目標及情況後，600,000份購股權將於如下歸屬期歸屬
權之歸屬期 於核心管理人員：

及行使期：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註	歸屬期*	行使期*
10%	2026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10%	2026年8月28日至 2028年8月27日	2028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10%	2026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10%	2026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2030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10%	2026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2031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50%	2026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註：前五個 10%購股權的歸屬基於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的評估基準；餘下 50%購股權的歸屬基於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ROE）、累計分紅及市值表現的評估基準。

於符合購股權的業績目標及情況後，390,000份購股權將於下列歸屬期歸屬於優秀員工：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期*	行使期*
25%	2026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027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25%	2026年8月28日至 2028年8月27日	2028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25%	2026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25%	2026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2030年8月28日至 2036年8月27日

所授予購股 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均須於歸屬期內實現彼等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一般而
權之業績目 言，購股權承授人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本集團業
標： 績表現；及(iii)購股權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

績表現：

1.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以及對於提升各業務板塊或業務條線的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如關鍵人才引進、風險控制及質量運營體系、數字化及企業家精神；
2. 本集團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淨資產收益率（ROE）、累計分紅及市值表現；及
3. 購股權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廣泛的因素，對於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因素取決於各自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如板塊財務表現、行業排名、用戶滿意度、風險控制、數字化轉型、安全生產、費用支出管理和人力資源規劃。

鑒於購股權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均不相同，對購股權承授人的表現考核評估會按彼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採用個性化的評估標準和權重。

所授予購股權之退扣機制：在2023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例如購股權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13.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一段。

本次購股權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1%。概無購股權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買購股權的安排。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3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3獎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3名2023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5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2026**

年第二次獎勵」），該等獎勵股份將通過使用先前授予但於歸屬前失效之540,000股獎勵股份的方式滿足。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股份獎勵承 3名本集團僱員

授人類別：

所授予獎勵 540,000

股份之數

目：

所授予獎勵 無

股份之購買

價格：

授出日期之 每股股份港幣5.41元

股份收市價

格：

所授予獎勵 於符合2026年第二次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5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下
股份之歸屬 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3名股份獎勵承授人：

期：

將於2026年第二次獎勵下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期*
33%	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33%	2026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34%	2026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所授予獎勵 每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在授出日期前均已實現彼等於上一財政年度各自的業
股份之業績 績考核目標。一般而言，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
目標： 業績表現；(ii)本集團業績表現；及(iii)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
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

1.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以及對於提升各業務板塊或業務條線的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如關鍵人才引進、風險控制及質量運營體系、數字化及企業家精神；
2. 本集團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利潤、現金流、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組織進化；及

3. 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廣泛的因素，對於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素取決於各自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如板塊財務表現、行業排名、用戶滿意度、風險控制、數字化轉型、安全生產、費用支出管理和人力資源規劃。

鑒於股份獎勵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均不相同，對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表現考核評估會按彼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採用個性化的評估標準和權重。

所授出獎勵股份之退扣機制：在2023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15.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一段。

本次獎勵股份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1%。概無獎勵股份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2023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在授予上述購股權和獎勵股份後，於2023購股權計劃和2023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分別為207,347,042股和41,101,050股。

*歸屬期是指從授出日起至相關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日前一日的期間。行使期是指自歸屬日起至相關購股權到期日止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